

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黑1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绥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发路16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2003086293234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文伟，男，197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地园新村32号。

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龙新能源公司”）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海龙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，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为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该公司在绥化市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光伏、风能、太阳能发电；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、系

统的咨询；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。海龙新能源公司由海润光伏(上海)有限公司全资控股，出资 100 万元已实缴。海龙新能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已经暂停营业，公司出现亏损。赵贤君因海龙新能源公司欠付工程款，向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黑 1202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海龙新能源公司支付赵贤君工程款 9,294,471.64 元。因海龙新能源公司未能按时履行给付义务，赵贤君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件案号为（2022）黑 1202 执 2014 号，申请执行金额为 9,294,471.00 元，未履行金额为 7,294,471.00 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海龙新能源公司经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适用前述规定清理债务的主体资格。现海龙新能源公司，不能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到期债务。且自 2021 年至今，海龙新能源公司已停产三年，无收入来源，已经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。故海龙新能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前述规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的规定，海龙新能源公司作为

债务人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依法应予受理。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
第十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,
裁定如下:

受理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郭 华
审	判	员	王春光
审	判	员	陈 奇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

法	官	助	理	庄 琪
书	记	员		吕 昊